

高科技產業發展與專利權共舞

臺灣的經濟繁榮是建立在消費電子和工業塑膠兩座基石產業；從電源插座及變換器起步，電路和塑膠的產品結合就延伸到袖珍型電算機，繼而衍生成個人電腦及以其為中心的半導體，以及附屬的鍵盤、滑鼠、掃描器、和監視器等周邊配備。替代陰極管監視器的液晶顯示器則促成了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網路機等新電子產品，而又是電子（即積體電路和印刷電路板）和塑膠（則偏光板和外殼）的結合成果。在臺灣，富足製造技藝的中小企業就茁壯成跨國性大廠，而國內廠商出口到全球各國的產品所賺回的大筆外匯就一直在驅動我國的經濟發展，而如此就造福了臺灣社會和人民。

新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除製造技術外，擘建廠房則需要資金的搜集，而建廠之後就需要金流、物流，和人資等管理系統；自創品牌又需要產品設計、推銷策略、和全球通路的建立。如今臺灣科技產品製造產業的亮麗成果有目共睹，即鳥瞰整體發展彷彿一帆風順。

但伴隨著臺灣工業的快速發展，而跟企業的全球影響力齊步，則是廠商有成所引來的關注，即大樹所招的風是競爭對手的專利侵害指控。臺灣的物美廉價產品一旦造成跨國大廠市場佔有率的直接威脅，緊跟而來是智慧財產權的伸張，即先進廠商擬以法律擺平其製造力的不足。臺灣的電子產業也需要美國的龐大消費市場，再加上美國的司法體系既完整且公平，而不分廠商國籍，幾乎全部有規模的專利訴訟案件會發生在美國。

臺灣科技產業面對跨國性專利攻勢的初步反應不甚高明，即以躲開或拖延迴避，但如同師傅和徒弟的禮教一般，後來必須尊重先進，並承認其對產業的貢獻；而臺灣各高科技廠商也開始承擔此禮教的責任，即電腦、半導體、光電、及液晶面板等臺灣重量級電子產業，無不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如IBM、德儀、飛利浦、富士通、日立、和

夏普等創業大廠，都正在收取來自臺灣高科技廠商每年數億美元的權利金，而臺灣廠商已經視專利權利金為產業成本的一例行款項。

但既是尊重先進廠商而支付權利金，臺灣廠商也應該反抗無謂的專利侵害指控。即在高科技產業所建立的井然有序交互授權體制，竟冒出既不生產（但極會繁殖），又不銷售產品，卻完全依靠索取權利金維生的純授權公司。美國法律界依專利法的用語命名為「非實施專利營業」，爾後被產業界譴責為「專利侏儒」，斯等另類的「專利公司」，因為其不販售產品，反告專利侵害、攻擊其名譽、甚至談和並尋求合作，諸此均無用武之地。他矮小的身軀既是難找攻擊點，但專利侏儒則會伸出很長的一手要錢，而另一手握的是可怕的專利訴訟及禁止令的兩把棒棍。¹

最早較有規模的專利侏儒應該是下文案例所提的勒莫孫，而美國社會大眾第一注意到的專利侏儒應是純授權公司NTP，即曾控告全球普遍使用的黑莓機專利侵害；起訴是在當時號稱美國專利訴訟程序最快的「火箭審錄」維吉尼亞東區聯邦地方法庭，而該法庭果然於2003年宣判生產黑莓機的RIM公司專利侵權，且以全國性的禁止令即將禁止黑莓機的銷售和使用。

美國當時有數千萬黑莓機使用者，包括一百萬政府公務員（含軍隊及中央情報局特務）、數十萬名警察、消防隊員、醫院工作者、以及財政和能源工作者等社會的重要政府服務員，以及無數的商業和律師的使用者。突如其來的禁止令決會擾亂整個美國社會。維吉尼亞東區地方法庭雖然在籌備一「緊急例外名單」，禁止令的執行仍會牽涉上百萬商業用戶。RIM的總裁眼看整個營業即將崩潰，無奈則屈服於禁止令的威脅而答應支付專利侏儒NTP六億美元的協議金。媒體的廣泛報導就讓美國社會大眾開始認知專利以及「非實施專利營業」對美國社會的影響，而轟動的黑莓機事件亦會引起聯邦巡迴及最高法院的注意。²

¹ 「非實施專利營業」即「Non-Practicing Entity (NPE)」，「專利侏儒」是「patent troll」。

² 因訴訟程序進度快速，專利界稱維吉尼亞東區聯邦地方法庭為「火箭審錄」即「Rocket Docket」，則甚受原告青睞。黑莓機是「Blackberry」；案子是NTP v.

巨額的協議金自然會促進各種專利侏儒的快速繁殖，即亦有看似專利侏儒，卻號稱圍堵專利侏儒的RPX和「智力創投」（Intellectual Ventures）兩家新成立的較為高尚的「專利經營商」。前者是專利律師合夥公司，即以會員制收受（依照營業額）年費以用來購買專利；經營原則是以前所購買的專利不會被專利侏儒買去而用來控告會員公司，即RPX會員廠商可不怕該些專利的主張而如此就降低侵害風險。但因為RPX（為避免自己被看成專利侏儒）亦承諾自己不會控告專利侵害；惟邏輯上，如此廠商毋需參與即可享受等同參與者的保障（既風險降低又不會被RPX控告專利侵害）；然疑似私底下RPX取得若干專利侏儒的合作，即由合作侏儒挺身出面控告，而其和解方法之一一是參加RPX。儘管此隱伏的質疑，RPX確實會減少專利侏儒所能持有的專利件數，而年費一般應是少於專利侏儒所要的協議金。³

後者智力創投的家譜更為高尚，乃是前微軟技術長創辦的「構想買賣」公司，概念是將其構想商品化而創造一「創新市場」，即由諸多名科學家、工程師、以及思想家聚會進行腦力激蕩創新，就可創造出許多有商業價值的新構想；且以鼓勵發明，公司也會購買外界的構想，而該些構想亦可轉賣，或授權，而「投資者」可分享賣端或授權的收入。但構想交易的商品就是專利，即非投資者的廠商若使用該些構想，則智力創投的專利律師會挺身來授權或控告專利侵害。如此自稱「以創新救世」的構想交易公司彷彿只不過是一新型持有博士學位的專利侏儒群，且其優異的家譜和良好聲譽會為更難對付。

現代的專利攻防戰已然呈現熱絡的現象，尤其在網路和智慧型手機產業，即接連而來是包括蘋果、微軟、索尼等六家⁴高科技公司花四十五億美元購買加拿大Nortel的3948件專利和另外約2000件申請案；再者由Google以一百二十五億美元併購Motorola的「移動部門」，而主要目的是取得Motorola的約25,000件專利；而微軟從AOL

Research in Motion, E.D.Va. (2003) Not Reported in F.Supp.2d., Westlaw. 23100881。

「NTP」是「New Technology Products」的簡寫，「RIM」則是「Research in Motion」的簡寫。

³ 臺灣廠商台達電曾就收到來自NPE如此的協議提案。

⁴ 另外三家公司是黑莓機的Research in Motion、LM Ericsson AB和EMC。

以十億美元的高價購買了其僅800件專利，即每一件就是一百二十五萬美元。專利突然間卻成為搶手貨，該些專利確實有其防禦的作用，且買者均稱其購買的主要目的是為防止專利侏儒來買，但真正的用意僅此而已呢？臺灣科技廠商皆應該提高警覺而加速準備應付即將來自國外的一個新專利攻勢，而第一步是要多瞭解專利法。

美國專利法的新趨勢

美國最高法院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專利案件判決宗旨是，如何繼續以專利的獨占權促進創新，但近幾年來，法院也感覺到繁多另類專利可能在阻礙產業發展，即法院恐怕要重新尋求科技產業發展與專利權擴散之間的平衡。而在判決書中若隱若現則是世俗的專利侏儒濫用專利的陰影。則法院近幾年一連串的專利案判整體趨向確是顯現專利權弱化之情勢；而由於目前臺灣科技公司的專利品質不免僅為捉襟見肘而無力做出權利伸張，則迫使其歸類為僅堪擔任防守之流；如是，美國高等法院的新判決應有助於臺灣廠商的防禦效能。因而欲繼續在美國市場營運的國內廠商，應該就美國高等法院的新案件判決加強注意和瞭解。

本書的目的是以增進專利法案例的認知，來增強臺灣高科技公司對國外廠商及專利侏儒的抵抗力。且鑒於抵抗力是來自知識以及知識的有效運用，即除美國高等法院的20件關鍵權威判決書的翻譯之外，本書亦介紹專利法的基本理念、美國訴訟程序、及判斷基準，再加尤其會影響臺灣高科技產業的案例議題分析。